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审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560 万元；

董事张舰兵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

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上述董事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总经理张蜀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75 万元；

高级副总经理严丹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副总经理龚池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副总经理王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副总经理李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副总经理卫江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建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

副总经理张新龙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5 万元；

副总经理杜强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

董事会秘书刘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

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